

证券代码：872481

证券简称：泰为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毕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列席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开展监督，认真履行了监

督职责。根据掌握的公司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31,103.4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022,886.90 元，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31,103.40 元，未分配利润为-17,022,886.90 元，未弥补亏损 17,022,886.90 元，实收股本 24,047,619.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